**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钼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国家钼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记载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该项目设计单位为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在项目初步设计中纳入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按规定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参考和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项目环保投资82万元，占总投资的3.8%。

## **1.2施工简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陕西省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合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同时建设配套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 **1.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17年11月建成竣工，2018年1月份开始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2018年1月23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计量监测中心委托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环境监测相应资质，并承担过类似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经验。根据验收调查与监测结果分别编制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钼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水、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钼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固废、噪音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中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及噪音污染防治设施于2018年3月27日通过了原环评审批部门（渭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及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于2018年5月18日通过了建设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结果证明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随主体工程已经建成，未发生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施工及验收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纠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成竣工后于2017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在项目门前进行了相关信息公示，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018年1月5日至4月5日，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验收监测期间按规定在项目门前公示了相关信息，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为充分征求周边公众意见，下发了30份调查问卷，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了汇总，其中83.3%的群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16.7%的群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较满意。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公司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任务是研究、筹划、协调、指导公司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内部先后制定印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及污染源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多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质量计量监测中心设置有安全环保科，配备有3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该项目建成后用于检验三室使用，检验三室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干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现场制定有规范的岗位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实验室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检验三室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中明确了危险区域应急联动方案。2018年5月25日进行了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演练，7月24日进行固体废弃物泄露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均取得了预期效果。

##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高新环保局要求制定了国检中心环境监测计划，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项目要求标准。

##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 **3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废气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整改，完善了监测平台及监测口。根据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对项目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规范化整改，完善了地面防渗、管理制度等，完善了试验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根据企业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专家意见，完善了废水、废气排污口标识，补充了企业制定的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监测计划相关支持资料。